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81 年 6 月 3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1 年 6 月 29 日台(81)高字第 34763 號函核備
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5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2 之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刪除第 8 條
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政教字第 1010002760 號函發佈
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刪除第 2 之 1 條
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條、第 7 條
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政教字第 1120013198 號函發佈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各學制入學一年級新生。
- 二、轉學生（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生）
- 三、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就讀本校學士班。
- 四、經校際合作至本校修讀雙聯學位。
- 五、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或薦送至國內、外大學交換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
- 六、在學期間經核准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第三條 學生得申請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辦理抵免，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抵免：

- 一、已計入為其他授予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已超過十年者。惟學系所得視學門知識發展，自訂相關規範。
- 三、五專畢業生一年級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四、五年級重補修三年級（含）以前科目。
- 四、學生入學後，除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外，所修習之各類學分班科目。
- 五、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等第制 B-）以上之科目。

第四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但至少應註冊在學兩學期始可畢業。各學系得審酌學生抵免必修科目情形及抵免學分數多寡辦理提高編級

申請。

二、轉學生轉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二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者（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八十學分為限。轉學生如有特殊情形，學系得專案申請不受本款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轉學生應依原錄取年級入學。轉入一年級下學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餘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高編級：

（一）轉入之學系未辦理三年級轉學生招生且與原修習年級相當。

（二）原為本校退學重新入學學生，得提高編級至原修習相當之年級。

三、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依第一款規定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惟至多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四、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生）除學系所另有規定外，以各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學系所另有規定抵免學分上限時，至多不得逾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五、雙聯學位學生依簽訂之合約規定辦理抵免學分，至多不得逾學系所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六、第二條第五款學生抵免學分數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赴國內簽約學校交換學習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第二條第六款學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科目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該學系所應專案報請教務處，由教務處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專業課程為各學系所必（群）修及選修科目。

二、共同必修課程為本校學士班通識科目及體育科目。

（一）語文通識、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得申請抵免。一般通識抵免以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通識課程為限。書院通識及核心通識抵免限本校開設之書院及核心通識課程。

（二）體育必修課程得申請抵免，以四門為限。一〇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如原修習體育課為零學分課程，在符合十八小時一學分之條件下，得依所適用之共同科目修習規定，申請抵免本校體育必修一學分課程。

第六條 抵免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抵免科目審核原則如下：

（一）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三）名稱及內容雖不同而性質相同。

二、抵免學分數核定原則如下：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不得抵免。除就讀學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以指定科目補足所差學分，方得辦理。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新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依學校公告日程一次辦理抵免學分；第二條第五款學生於交換或全時選讀學期結束後，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赴國內簽約學校交換學習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學分；第二條第六款學生除學分班另有規定外，應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學分。

本校申請抵免學分程序如下：

一、學生應填寫相關學分抵免申請表（書）並附中文成績單正本或足資證明修課科目、成績及學分數之中文成績證明文件辦理；持國外大學核發成績證明文件，以英文為原則。學生送交辦理抵免學分文件不予退還。

二、新生抵免學分作業，專業課程由學生就讀學系所審查；中文通識由中文系審查；外文通識由外文中心審查；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查。教育學程科目抵免學分由師資培育中心受理申請及審查。各審查單位得要求學生檢附課程大綱，始予受理。

第二條第五款學生抵免作業，雙主修或輔系專業課程由相關學系所審查，其他課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六款學生抵免作業，由學生就讀學系所審查。

三、本項各類抵免學分經相關單位審核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查，簽請教務長核定後，於學生學業成績總表登錄。成績分數欄以 EX 字樣呈現，不登錄原始修課成績。

抵免科目除學生在學期間國內、外交換（全時選讀）登錄於學生交換（全時選讀）當學期外，其餘均登錄於學業成績總表入學年度前一欄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作業完成經審核登錄後，學生得自成績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科目學分經抵免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如對抵免結果有疑義時，應於申請抵免學分當學期之學期結束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複查申請。

第九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